

高州市第二水厂 PPP 项目

【招标编号：ZC16G06N229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正稿)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 明.....	15
二、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开标和评审.....	23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流程.....	29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1
第一节 总 则.....	34
第二节 项目合同主体.....	36
第三节 合作关系.....	40
第四节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44
第五节 项目前期工作.....	45
第六节 工程建设.....	46
第七节 政府移交资产.....	48
第八节 运营和服务.....	49
第九节 社会资本主体移交项目.....	51
第十节 收入和回报.....	52
第十一节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54
第十二节 项目合同的解除.....	55
第十三节 违约处理.....	56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57
第十五节 其他约定.....	5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59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6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70
评审方法前附表.....	71
1. 评审方法.....	76
2. 评审标准.....	76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76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76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76
2.2 澄清有关问题.....	76
2.3 比较与评价.....	76
3. 评审程序.....	77
3.1 响应文件初审.....	77
3.2 磋商.....	77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77
3.4 比较与评价.....	77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7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格式 1 磋商函.....	81

格式 1-1 磋商函附录	83
格式 1-2 磋商方案陈述.....	84
格式 2 磋商保证金.....	85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格式 4 偏离表	88
格式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9
格式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90
格式 5-2 拟委派在项目公司任职人员表.....	91
格式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92
格式 7 建设方案.....	94
格式 8 技术与运营方案.....	95
格式 9 财务方案.....	97
格式 10 法律方案	98
格式 11 声明	9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邀 请 函

致：被邀请单位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高州市第二水厂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请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持本采购邀请函及授权委托书购买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2.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高州市府前路 57 号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银行四楼）。

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你单位收到本采购邀请函后，请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 17 时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

采 购 人：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高州市

邮 编：525200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668-6888292

传 真：/

电子邮件：/

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邮 编：525000

联 系 人：陈小姐

电 话：0668—2881299；0668—2881799

传 真：0668—3333169

电子邮件：mmzcb@163.com

2016 年 12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次采购的具体资料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表中没有涉及到的条款，仍以供应商须知的相应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1	定义
1.2	<p>项目具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p> <p>高州市第二水厂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前期基础建设工程、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备用水源建设工程、输水主干管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高州市发展与改革局批复（高发改审[2013]98 号）（高发改审[2013]99 号）（高发改审[2013]36 号）（高发改审[2016]53 号）；（高发改审[2016]54 号）。</p> <p>项目实施机构已经高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确定（高府纪[2016]4 号文）；</p> <p>项目实施方案已经高州市人民政府批复（高府办函[2016]96 号文）；</p> <p>物有所值报告和财政可承受能力报告已经高州市财政局批复（高财预函 (2016)2 号、高财预函 (2016)3 号）</p>
1.3	<p>项目实施机构：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p> <p>地址：高州市</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方式：0668-6888292</p> <p>采购人：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p> <p>地址：高州市</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方式：0668-6888292</p> <p>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地址：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p> <p>联系人：陈小姐</p> <p>联系方式：0668—2881299；0668—2881799</p>
2.1	<p>合格供应商条件（同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p> <p>基本要求：申请人须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p> <p>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企业在 2014 年、2015 年贰（2）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平均值不低于人民币壹拾（10）亿元整（或等值外币，下同），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p> <p>实力要求：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或自有资金证明，且额度不得低于人民币叁（3）亿元；</p>

条款号	内 容
2.1	信誉要求：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贰（2）年内企业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业务要求： 企业主营业务包含水利、水务(包括原水、给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等之一)或水资源等三类业务之一（以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或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记述为准）。
2.2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3	不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3.1	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
3.2	本项目全生命周期：30 年（含建设期）
3.3	本项目投资概算：45,586.33 万元
3.4	本项目采购对象：磋商确定社会资本方，工程建设二次招标。
3.5	投资规模： 本项目第一期工程概算总投资额为 45,586.33 万元（本项目投资规模暂按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或可研估算的投资额确定，经磋商及谈判后投资规模可能发生变更，计划投资规模最终以特许经营协议为准），第二水厂设计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第一期按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建设，包括新建工程建设 24,036.64 万元、高长引水管道取水口改造工程 900 万元、购买高高原水引水管道 5000 万元、高州市供水公司的存量资产包括现有管网设施、石鼓供水所房地产、办公及化验设备等净资产出资 9,607.84 万元、存量债务 745.2 万元、前期工作费用 4016.65 万元、溢价存量资产使用费 1280 万元。预留一条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生产工艺用地供第二期使用，第二期投资额为 2965.28 万元，已作为新增投资纳入本项目财务测算中（具体实施时间根据运营期实际用水需求确定，第二期投资仅包含第二水厂厂区工程投资，不包含原水管线扩建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输水能力的建设，原水管线扩建运营及回报机制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

3.8	<p>不可磋商的核心边界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第二水厂基础设施工程、第一期水处理设施工程、配套设施工程、输水主干管工程、备用水源建设工程以及高州市高长引水管道取水口改造工程。2、产出标准：水厂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3、特许经营期：叁拾（30）年，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贰（2）年。建设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最终以磋商结果为准）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后一日起至合作期限届满日。4、特许经营区域：高州市城区潘州、山美、宝光和石仔岭街道、石鼓镇等。项目运营期内需要扩大特许经营范围的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协商确定。5、合资方案：政府方出资代表以高州市供水公司的存量资产包括现有管网设施、石鼓供水所房地产、办公及化验设备等净资产出资 9,607.84 万元（资产价值由第三方评估确定），占股 49%，溢价部分资产租赁给项目公司使用，项目公司成立后将 1280 万元资产使用费作为溢价资产的租赁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政府。中标社会资本方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占股 51%（社会资本方实际出资额以审计值为准）。6、资金支付：中标社会资本方须在与政府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 30 日内将项目资本金和溢价存量资产使用费全额转入政府方指定账户。7、前期工作：本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由项目公司实施和承担，政府方先行承担第二水厂场地平整、围墙、配套排水设施等工程建设，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工程建设方，政府方已垫付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返补给政府方指定主体。政府方已经先行实施并垫付的前期工作费用由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返补给政府方指定主体。8、工程监理：政府方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公司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设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全流程跟踪审计及检查。监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9、土地使用权和资产权属：本项目用地由政府方协调国土管理部门以有偿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土地前期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一旦项目公司擅自改变项目土地用途，第二水厂将无偿收归政府。期满终止时，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土地归还给政府方指定的机构。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属于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满无偿移交给政府。10、回报机制：政府与项目公司约定保障项目公司合理投资回报的供水量作为保底供
-----	--

水量，若项目公司年供水量未达到保底供水量，则对于保底供水量与项目公司实际供水量（以出厂后流量阅读数为准）之间的差额部分，政府方按照政府结算水价给予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需保障水厂及管网的生产能力和供水能力达到或超过保底供水量规模。

保底供水量设置如下：

年份	单位	1	2	3	4	5	6	7	8
保底日供水量	万吨	-	-	8	8	8	8	10	10
年份	单位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保底日供水量	万吨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年份	单位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保底日供水量	万吨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年份	单位	25	26	27	28	29	30		
保底日供水量	万吨	20	20	20	20	20	20		

10、 **水资源费：**项目公司运营期需根据国家规定缴纳水资源费，该项支出已在本项目财务测算中予以考量。

11、 **设计方案变更：**第二水厂新建工程及取水口改造工程暂按初步设计或可研方案实施，若项目公司对上述工程提出优化设计方案，方案须经政府审核批准后执行。

12、 **实际投资额变更：**第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口改造工程、土地前期工作、存量债务计划总投资额以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计划投资额为准。第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口改造工程实际投资额以政府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为准；土地前期工作、存量债务以政府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审定的实际金额为准。以上四项实际投资额变动经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初审，经政府复核后，变动值在 10%以内（含 10%）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变动值超过 10%，实际总投资额和计划总投资额的差额部分相应增减中标初始政府结算水价。原则上按照以下公式相应增减中标初始政府结算水价：（单位：元）

新初始政府结算水价=实际总投资/计划总投资*中标初始政府结算水价

若投资额超出部分未能通过政府审核的，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13、 **存量债务：**原高州市供水公司的债务与纳入项目公司资产相对应的，共计 745.2 万元，由项目公司承担，所对应的资产纳入项目公司。（存量债务以经审计的实际金额为准）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高州市旧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55
2	高州市供水公司水厂扩改工程	132
3	笔架山森林公园供水工程	47
4	府前路跨河管改造工程	25
5	南湖塘金融邨主管道改造工程	121
6	高州市山美街道办至山美红灯供水管工程	164.8

7	高州市东环路供水主管工程	200.4
	合计	745.2

14、 **职工安置：**高州市供水公司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茂名市相关规定未变动前，其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在编职工相应保留事业编制和身份。本项目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后，高州市供水公司全部员工由政府安排到项目公司工作。项目公司也可在员工自愿的情况下采取其它方式安置或调整至其他公司工作，实现平稳过渡。高州市供水公司原员工（含编外员工）到项目公司工作后，须遵守项目公司的制度纪律，其工资待遇、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由项目公司按不低于原标准发放、缴纳，同时项目公司按照当地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建立完善调薪机制，保证在编在岗员工不低于高州市事业单位同等条件工作人员的同期收入水平，编外员工则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的调资平均额进行调资。项目公司如要引入激励机制，必须在保证高州市供水公司原员工（含编外员工）当前收入的基础上进行。对于离、退休人员（包括现在在岗以后退休的高州市供水公司原工作人员），养老金由高州市人社局按规定发放，生活补贴和节日慰问金等由项目公司发放，保证不低于现有水平（现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600 元，节日慰问金每人每年 1500 元），并按上年度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适当调整。其他未约定、未明确或需调整的高州市供水公司员工福利待遇问题由市政府、项目公司、职工代表三方协商确定。

15、 **改扩建：**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范围内，满足水处理能力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内的改、扩建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第二水厂第二期投资 2965.28 万元已作为新增投资纳入本项目财务测算中，第二期投资仅包含第二水厂厂区工程投资，不包含原水管线扩建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输水能力的建设，原水管线扩建运营及回报机制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在水处理能力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另行商定。特许经营范围内规划红线内供水设施由需水单位自行筹资建设，自行管理，规划红线外供水设施的建设及管理的投资资金由项目公司承担，具体实施方案及回报机制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解决。

16、 **超额收益分成机制：**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不超过 8%（含）时，社会资本方享受项目公司全部利润，政府方不享受分红；当项目公司利润分配超过 8%时，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对项目公司超过 8%的净资产收益率部分的利润进行分配。本项目实施机构每年根据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测算项目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确定是否启动超额收益分配机制。具体分配方式如下：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超额收益率阈值	政府方获得超额收益部分收	社会资本方获得超额收益部分收入
---------	--------------	-----------------

			入	
		收益率在 8%-10% (含)	49%	51%
		收益率超过 10%	55%	45%
	17、	股权转让有关限制： 未经高州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事先书面同意，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不得从事《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授权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将经营业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经营服务。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期后，项目公司的股东应确保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年之内（含 10 年），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得转让（包括向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和/或任何股东的关联公司和/或任何第三方）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应法律要求或报经市政府预先批准。自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年之后，经高州市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18、	期满移交： PPP 项目协议期满，项目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将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土地使用权、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无偿移交给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或政府方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移交结束且质量保证期满后，项目公司予以清算。项目公司应确保最后一次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总评分达到九十（90）分及以上，此为项目公司通过移交验收的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19、	强制保险： 项目公司应按 PPP 项目协议约定和国家、行业管理规定购买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		
	20、	转包限制： 中标供应商未经政府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任何部分承包或允许其承包商转包给他人，属于违法行为，一旦发现，政府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中标供应商履约保函并追究违约责任。		
	21、	售水水价调整： 售水水价调整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可由项目公司向物价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物价主管部门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政协和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界用水户代表参加，在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后确定。自来水水价调整失败的风险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3.9	磋商过程可变更的实质性条款： 1、 建设土地使用方案： 本项目建设用地有偿划拨费用暂按 195 亩，20 万元/亩的价格进行财务测算，实际土地有偿划拨费用按土地实际利用面积计算，利用面积在			

	<p>100 亩（含）以内时，划拨费用按 15 万元/亩计算；利用面积超过 100 亩时的超过部分划拨费用按 45 万元/亩计算。具体划拨给项目公司的建设用地面积可磋商。</p> <p>2、政府结算水价调整机制：调价周期、调价因素及触发机制可磋商。政府结算水价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设定相应的调价周期及触发机制：一种是常规调价，即在运营期内设置周期，若前述调整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限定值的，则项目公司可向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申请启动调价程序，由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另一种是临时调价，即在每个调价周期内因前述调整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限定值的变动，则项目公司可以向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申请启动临时调价程序。</p>
5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不组织
二、磋商文件	
6.1	编制依据：
7.2	磋商文件异议提出截止时间： <u>2016 年 12 月 9 日 17 时</u>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磋商价格报价方式： 申请人根据本项目总投资额、特许经营年限以及每年保底供水量设置、自行测算，对特许经营期初的政府结算水价进行报价，报价上限为 1.2 元/m³ ，运营期前叁（3）年不作调整。
13.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整（RMB 8,000,000.00），由响应人在 <u>2016 年 12 月 14 日 17 时</u> 前以 银行汇款、转账 的形式提交至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 号：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105592004365
14.1	磋商有效期：60 天
15.1	正本一份，副本 <u>7</u> 份
16.1	密封及标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递交截止时间： <u>2016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u> （受理响应文件时间： <u>2016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u> ） 地点：高州市府前路 57 号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银行四楼）
五、开标、评审	
19.1	磋商时间： <u>2016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u> 地 点：高州市府前路 57 号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银行四楼）
20.1	磋商小组：
22.1	磋商顺序：按照响应文件的提交顺序逐一与供应商磋商
24.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2 家以上
条款号	内 容

25.5	<p>履约保函：</p> <p>1、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标社会资本方最晚应于本项目 PPP 项目协议签订生效日后伍（5）个工作日内且在磋商保证金退还之前，向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RMB20,000,000.00）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授权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代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需提供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包括产权登记表或工商查询资料或 2015 年报或其他有效产权关系证明文件以及被授权企业承诺为中标社会资本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加盖公章的声明函）。政府方和中标社会资本方组建的项目公司成立后开具建设期履约保函用以置换中标社会资本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在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应保证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持续有效。建设期履约保函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且收到运营维护保函之后叁拾（30）日退还。</p> <p>2、项目公司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向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00），担保期至移交保函提交日。</p> <p>如果项目公司在生效日起三年内没有因违约而被提取运营维护保函，则保函金额应自生效日起的第四年开始减少至人民币 1,500 万元。如果项目公司在生效日起五年内没有因违约而被提取运营维护保函，则保函的金额应自生效日起的第六年开始减少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如果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保函因前述规定减少至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后的任何年度内发生了因违约而被提取保函的事件，则保函的金额应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内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p> <p>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保证运营维护保函的持续有效。</p> <p>运营维护保函在运营期末，收到移交维修保函后叁拾（30）日内退还给项目公司。</p> <p>3、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在合作期届满十二月之前向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RMB20,000,000.00）的移交维修保函。保函应在项目资产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前持续有效。</p> <p>4、本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统一采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保函。</p>
29.3	对本国社会资本方的优惠措施及幅度：无
29.4	外方社会资本采购我国生产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无
30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p> <p>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p>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

(10000-5000) 万元×0.1%=5 万元；

(50000-10000) 万元×0.05%=20 万元；

合计收费 = (1.5+3.2+2.25+10+5+20) = 41.95 万元

2)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 45,586.33 万元。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一、说 明

1.总则

1.1 定义

1.1.1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

1.1.2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3 社会资本方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1.1.4 项目实施机构，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1.1.5 全生命周期（Whole Life Cycle）是指项目从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1.1.6 产出说明（Output Specification），是指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所应达到的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标准和绩效水平等。

1.1.7 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是指一个组织（多指政府）运用其可利用资源所能获得的长期最大利益。

1.1.8 公共部门比较值（Public Sector Comparator, PSC），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政府采用传统采购模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成本的现值，主要包括建设运营净成本、可转移风险承担成本、自留风险承担成本和竞争性中立调整成本等。

1.1.9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1.1.10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1.1.11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和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

要素。

1.1.12 PPP 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Operations & Maintenance, O&M）、管理合同（Management Contract, MC）、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建设-拥有-运营（Build-Own-Operate, BOO）、转让-运营-移交（Transfer-Operate-Transfer, TOT）、改建-运营-移交（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等。

1.2 PPP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1.2.1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3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1.2.4 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出说明（如为新建、改建项目）

1.2.5 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产出说明

1.2.6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1.3 采购当事人

1.3.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是指接受采购邀请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社会资本方。本项目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代理机构是受 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供应商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2.4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5 采购人同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3.磋商范围

3.1 项目实施方案

3.1.1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目运作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交易结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合同体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5 监管架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6 采购方式选择：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全生命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社会资本投资概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本项目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其他采购需求：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3.8 不可磋商的核心边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磋商过程可变更的实质性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5.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1.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6.1.6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

6.1.7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6.1.8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6.1.9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6.1.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6.1.1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6.1.12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6.1.13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6.1.14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6.1.1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改)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6.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纸质磋商文件与电子介质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磋商文件为准。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7.1 条执行。

7.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10.磋商价格

10.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可以是项目类指标（如项目投资额、保底收费量等），也可以是特许经营类指标（如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权利金、政府方股权分红收益线等）。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生命周期内的所有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10.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10.3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并按要求列明融资方案和计划。

10.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1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12.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12.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2.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12.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

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12.5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色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2.6 成交的供应商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13.磋商保证金

13.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是由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缴纳，须提供控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3.2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汇款、转账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
- (6) 提交最终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 (7) 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4.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2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供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当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响应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供应商造成的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递交。封套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16.3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磋商声明的，应按照上述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执行。

17.递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1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5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

章。

18.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和评审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9.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记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0.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2 磋商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0.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1. 评审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磋商范围、磋商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权利义务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 (4)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6)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7)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9)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证金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提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的；
- (11)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1.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当日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当日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备忘录（磋商备忘录将成为后期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22.6 最终报价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可以决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是否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当日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当日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2.7 最后报价格式（详见附表 1 最后磋商报价表）

23.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22.6 条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磋商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排名，依次与候选供应商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结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供应商即为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和项目咨询人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25.3 采购人应当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供应商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予公示。

2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5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支票、汇票、本票须由供应商的基本户办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数额不得超过 PPP 项目初始投资总额

或者资产评估值的 10%，无固定资产投资或者投资额不大的服务型 PPP 项目，履约保函的数额不得超过平均 6 个月服务收入额。

26. 合同的授予和执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5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26.6 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应监督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项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26.7 项目融资由供应商或项目公司负责。供应商或项目公司应及时开展融资方案设计、机构接洽、合同签订和融资交割等工作。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和采购人应做好监督管理工作，防止企业债务向政府转移。

2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8. 质疑投诉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政策

29.1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9.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社会资本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因此，本项目允许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投标。

29.3 对本国社会资本方的优惠措施及幅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外方社会资本采购我国生产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项目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项目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政府主体承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方式由社会主体或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合作项目，并通过政策、税收、使用者付费、可行性补贴等方式，促使合作项目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技术、经济效益。

2.社会主体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项目合同约定自行或由项目公司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保障项目产品和服务的持续性以及无债务移交政府等。

3.政府主体和社会主体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达成合作，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主体执__份，社会主体执__份。

政府主体（甲方）： 社会主体（乙方）：

签字人： 签字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

项目合同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依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及其附件《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简称“PPP指南”）的规定，参照本合同条款，拟定项目合同。

第一节 总 则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简称“项目合同”），是指政府主体和社会资本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实施所订立的合同文件。本节应就项目合同全局性事项进行说明和约定，具体包括合同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合同签订的目的和背景、声明和保证、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体系构成等。本节为项目合同的必备篇章。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为避免歧义，项目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加以定义。凡经定义的术语，在项目合同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需要定义和解释的术语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特许经营授权主体	指有权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或组织授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高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监管部门。仅就本项目而言，为高州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政府/政府方	就本项目而言，指高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本项目监管部门。所有与项目设施移交有关的事宜，均以政府方为相关的权利主体。
政府方出资代表	指高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指本协议生效后，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为实施高州市第二水厂工程特许经营权，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约定在高州市设立的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本项目	指高州市第二水厂 PPP 项目，乙方根据本协议投资、建设、运营高州市第二水厂工程，期满将项目全部资产无偿移交政府。
特许经营权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利用本项目全部项目设施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从事供水服务并收取供水服务费的权利。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期	高州市城区潘州、山美、宝光和石仔岭街道、石鼓镇等。指本协议中规定的由项目公司独家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从事供水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
正式签署日	甲方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本协议的当日为正式签署日。

生效日	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签署之日即为生效日。 项目公司设立后由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并盖章确认。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自项目公司依法确认成立之日起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开始运营日	指本协议据项目实际完工情况，通过竣工验收后，供水设施投产试运营后确定的正式运营日。
开工日	以高州市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的开工日期为开工日。
实际开工日	甲方于开工日确认书中核准的实际开工日期为本协议约定的实际开工日。
实际完工日	项目公司就本项目各项工程取得竣工验收批复之日。
建设期	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运营期	运营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合作期限届满日止。
终止日	终止通知书上载明的终止日为本协议终止日。
批准/批准文件	项目公司为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需从政府相关部门获取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等。
法律变更	指中国立法机关或政府部门颁布、修订、修改、废除、变更和解释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建设、运营、维护供水设施以及提供供水服务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法律。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海啸、火灾等自然灾害，政府当局颁布新的法律、政策、行政措施等政府行为以及一些偶发的阻碍合同的履行，如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
自来水	指符合国家有权部门颁布并随时更新的生活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生产使用的集中式供水。
售水价	指特许经营期内根据高州市物价部门确定的，乙方据以向各用水户类型收取水费的用水价格。
综合水价	指特许经营范围内供水厂向各用户类型收取的售水价格加权平均后的自来水价格，应剔除代收的各项费用等。
政府结算水价	指甲方保障乙方合理收益，政府方按照保证供水量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偿金额计算的适用单价。
保底供水量	指特许经营期内为满足高州市第二水厂项目正常运营以及社会投资的合理收益，政府对供水厂的合理供水量予以保证，即政府方按年对实际水量（以出厂后、主管网前流量阅读数为准）未达部分予以可行性缺口补贴。
售水水量	指运营期内乙方实际向用水户销售自来水的年平均水量。

第 2 条 项目合同背景和目的

目前高州市现有供水能力不足以满足社会经济和人民群众的需要，本着保障供水安全、节约制水成本、统一管理、适度超前的原则，高州市城区供水系统迫切需要提升水处理质量、扩大水处理能力。在此背景下，经高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

本合作（PPP）模式投资建设高州市第二水厂项目，并授权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签订本协议。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项目合同各方需就订立合同的主体资格及履行合同的相关事项加以声明和保证，并明确项目合同各方因违反声明和保证应承担相应责任。主要包括：

- （1）关于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的声明。
- （2）关于合同签署主体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的声明。
- （3）关于合同签署人已获得合同签署资格授权的声明。
- （4）关于对所声明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保证或承诺。
- （5）关于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和维护公共利益的保证。
- （6）其他声明或保证。

除此之外，政府方一般还应对付费或补助、负责或协助获取项目相关土地权利、提供相关连接设施、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手续以及防止不必要的竞争性项目等作出承诺和保证。

第 4 条 项目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涉及项目合同生效条件的，应予明确。

需要规定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的，在本条中一并列明。此类项目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一般包括：

- （1）若需成立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成立；
- （2）社会主体或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分阶段提供履约担保的，可以是合作项目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 （3）社会主体或项目公司提供了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满足合同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融资安排；
- （4）项目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的草签文本；
- （5）其他必要的先决条件。

第 5 条 项目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合同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合同、股东合同、融资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料供应合同、产品采购合同和保险合同、存量资产转让合同和存量资产租赁合同。

第二节 项目合同主体

本节重点明确项目合同各主体资格，并概括性地约定各主体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第 6 条 政府主体

1. 主体资格

签订项目合同的政府主体，应是具有相应行政权力的政府，或其授权的实施机构。

(1) 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住所、法定代表人。

(2) 政府主体出现机构调整时的延续或承继方式。

2. 权利界定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利。

(2) 要求社会资本方根据本协议、高州市城区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的约定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3) 要求社会资本承担政府规划要求及设计规模范围内、特许经营范围内的新建、改扩建工程，保障本项目的生产能力和输水能力满足实际需求的权利；

(4) 要求社会资本方在合同期限内严格按法律及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进行运营，并确保项目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的权利；

(5) 要求项目公司尽最大努力协助政府方申请国家专项资金之权利。

3. 义务界定

(1) 协助项目公司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申请省乃至国家部委试点项目等；

(2) 协助将本项目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项目公司指定地点的义务；

(3) 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电、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配套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4) 完成相应的征地拆迁工作的义务；

(5)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政府补贴标准协调财政部门对项目公司履行付费义务。

4. 政府方承担的风险

(1) 项目所使用土地获取的风险；

(2) 项目审批风险；

(3) 项目规划发生调整的风险；

(4) 政治不可抗力（主要指非因政府方原因且不在政府方控制下的征收征用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或地方规章的变更等）；

(5) 调价协议之外的价格变更风险；

(6) 双方约定应由政府承担的其他风险。

第 7 条 社会主体

1. 主体资格

签订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主体，应是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或其他投资、经营主体。本条应明确以下内容：

- (1) 社会资本主体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
- (2) 项目合作期间社会资本主体应维持的资格和条件。

2. 权利界定

- (1) 要求政府方协助项目公司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之权利；
- (2) 要求政府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项目公司指定地点之权利；
- (3) 要求政府方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电、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配套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的权利；
- (4) 要求政府方完成相应的征地拆迁工作的权利；
- (5) 根据本协议获得相应的财政补贴资金和水费的权利；

3. 义务界定

-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监管的义务。
- (2) 根据本协议、高州市城区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的约定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的义务；
- (3) 承担政府规划要求及设计规模范围内、特许经营范围内的新建、改扩建工程，保障本项目的生产能力和输水能力满足实际需求的义务；
- (4) 在合同期限内严格按法律及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进行运营，并确保项目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的义务；
- (5) 协助政府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义务。
- (6) 根据本协议，及时、足额偿还高州市原供水公司存量债务的义务。
- (7) 全员接收高州市原供水公司职工，并保证职工薪酬待遇不低于现有水平的义务。
- (8) 根据本协议，及时、足额向政府方缴纳 1280 万元溢价存量资产使用费的义务。
- (9) 中标供应商需确保对本项目派出的人员全部为中标供应商的企业员工（须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及投标前半年在该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作为依据），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4. 社会主体承担的风险

- (1) 未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
- (2)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的相关风险；

- (3) 获得项目相关保险的风险；
- (4) 项目未达到移交条件的风险；
- (5) 政治不可抗力（主要指非因政府方原因且不在政府方控制下的征收征用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或地方规章的变更等）；
- (6) 双方约定应由社会主体承担的其他风险。

5. 对项目公司的约定

如以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实施合作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明确项目公司的设立及其存续期间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机制等事项，如：

(1) 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住所、组织形式、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基本规定和限制性要求；

公司住所为：高州市

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期限：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或延期外，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届满。

股权结构：政府方出资代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持股比例为 49%，社会资本方以货币资产出资，持股比例为 51%。

政府方股东特殊安排：享有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当年项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8% 的，政府不参与利润分成，收益率在 8% 到 10%（含 10%）之间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超过 10% 的部分按照方案所述超额收益分成机制的约定分成。

(2) 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公司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安排；

股东会及议事机制：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需由全体股东通过。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3 名董事由社会资本方委派或推荐，2 名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或推荐，董事长由社会资本方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当有 3 名或以上的董事出席（含政府方委派董事）方能有效举行，否则无效。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但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融资方案、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土地用途变更、项目公司重大资产转移处分、原高州供水公司在职工安置方案、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见项目合资协议。

经营管理团队：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3-5 名。总经理人选在特许经营期前五年由市政府提名委派，满 5 年后由企业自主安排。财务总监由社会资本方提名，副总经理人选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共同提名，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见项目合资协议。

监事会的构成及议事机制：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各委派一名、职工代表大会推荐一名职工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由政府方出资代表提名，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见项目合资协议。

中标供应商需确保对本项目派出的人员全部为中标供应商的企业员工（须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及投标前半年在该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作为依据），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公司股权、实际控制权、重要人事发生变化的禁止性规定及其它变化的基本要求与处理方式。见项目合资协议。

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为履行本合同所采取的管理模式以及对外签订的融资合同、设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保险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养护合同、产品或服务购买合同等涉及合作项目的第三方合同，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应在其确定或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送交政府方备案；政府方认为前述合同不符合国家法律或本合同约定，或者不能保证本合同正确履行的，有权要求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予以修改。

第三节 合作关系

本节主要约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的重要事项，包括合作内容、合作期限、排他性约定及合作的履约保证等。

第 8 条 合作内容

8.1 项目范围

高州市城区潘州、山美、宝光和石仔岭街道、石鼓镇等。

8.2 政府提供的条件

明确政府为合作项目提供的主要条件或支持措施，如授予社会资本主体相关权利、提供项目配套条件及投融资支持等。

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通过与社会资本主体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授予社会资本主体特许经营权，无须缴纳费用。未经高州市人民政府及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同意，社会资本主体不得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等。

8.3 合作内容

双方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承担原高州市供水公司与纳入项目公司资产相对应的债务，共计 745.2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高州市旧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55
2	高州市供水公司水厂扩改工程	132
3	笔架山森林公园供水工程	47
4	府前路跨河管改造工程	25
5	南湖塘金融邨主管道改造工程	121
6	高州市山美街道办至山美红灯供水管工程	164.8
7	高州市东环路供水主管工程	200.4
	合计	745.2

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具体负责高州市第二水厂基础设施工程、水处理设施工程、输水主干管工程、配套设施工程、备用水源工程以及高州市高长引水管道取水口改造工程的投资建设；同时负责高高原水引水管道的运营维护。

在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向特许经营区域用水户供应自来水以及承担本项目所有空间区域（含第二水厂设施、设备，高高原水引水管道和供水管道）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相关的全部资产、权利无偿移交给政府。

项目公司在新水厂投入运营后全员接收原供水公司职工，具体实施方法如下：

高州市供水公司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茂名市相关规定未变动前，其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在编职工相应保留事业编制和身份。本项目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后，高州市供水公司全部员工由政府安排到项目公司工作。项目公司也可在员工自愿的情况下采取其它方式安置或调整至其他公司工作，实现平稳过渡。高州市供水公司原员工（含编外员工）到项目公司工作后，须遵守项目公司的制度纪律，其工资待遇、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由项目公司按不低于原标准发放、缴纳，同时项目公司按照当地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建立完善调薪机制，保证在编在岗员工不低于高州市事业单位同等条件工作人员的同期收入水平，编外员工则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的调资平均额进行调资。项目公司如要引入激励机制，必须在保证高州市供水公司原员工（含编外员工）当前收入的基础上进行。对于离、退休人员（包括现在在岗以后退休的高州市供水公司原工作人员），养老金由高州市人社局按规定发放，生活补贴和节日慰问金等由项目公司发放，保证不低于现有水平（现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600 元，节日慰问金每人每年 1500 元），并按上年度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增长幅度适当调整。其他未约定、未明确或需调整的高州市供水公司员工福利待遇问题由市政府、项目公司、职工代表三方协商确定。

8.4 回报方式

项目公司享有向特许经营区域用水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水费、引水工程专项加价水费（剔除转移支付给高州水库的部分）及安装材料费（安装材料费应按照规定获得审批后收取）等的权利，水费根据高州市物价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自来水供应价格标准收取。

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约定保障项目公司合理投资回报的供水量作为保底供水量，若项目公司年供水量未达到保底供水量，则对于保底供水量与项目公司实际供水量（以出厂后流量阅读数为准）之间的差额部分，政府方按照政府结算水价给予可行性缺口补助。补助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可行性缺口补助} = (\text{保底供水量} - \text{实际供水量}) \times \text{政府结算水价}$$

8.5 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之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归属于项目公司所有。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满时，负责本项目承接人员的培训，并将符合移交标准的供水设施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全部资产、权利、文件、材料和档案无偿移交给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或高州市政府指定机构。

8.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本项目用地由政府方协调国土管理部门以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用地的前期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土地用途。

在协议期满终止时，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土地归还给政府方指定的机构。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临时用地，则由政府方协助项目公司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获得临时用地，所涉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 9 条 合作期限

明确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的起讫时间和重要节点。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建设期最长不超过 2 年。始于甲方与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项目协议签字并盖章之日，止于终止通知书上载定的终止日。

第 10 条 排他性约定

依照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独家的和排他的权利。

第 11 条 合作履约担保

中标社会资本方最晚应于本项目 PPP 项目协议签订生效后伍（5）个工作日内且在磋商保证金退还之前，向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RMB20,000,000.00）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授权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代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需提供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包括产权登记表或工商查询资料或 2015 年报或其他有效产权关系证明文件以及被授权企业承诺为中标社会资本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加盖公章的声明函）。政府方和中标社会资本方组建的项目公司成立后开具建设期履约保函用以置换中标社会资本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在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应保证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持续有效。建设期履约保函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且收到运营维护保函之后叁拾（30）日退还。

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于项目进入正式运营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一份经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运营维护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项目运营绩效、安全保障、职工薪酬的义务。

项目公司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向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00），担保期至移交保函提交日。

如果项目公司在生效日起三年内没有因违约而被提取运营维护保函，则保函金额应自生效日起的第四年开始减少至人民币 1,500 万元。如果项目公司在生效日起五年内没有因违约而被提取运营维护保函，则保函的金额应自生效日起的第六年开始减少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如果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保函因前述规定减少至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后的任何年度内发生了因违约而被提取保函的事件，则保函的金额应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合理时间内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保证运营维护保函的持续有效。

运营维护保函在运营期末，收到移交维修保函后叁拾（30）日内退还给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于最后一个经营年开始前向甲方提交一份经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运营维护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项目移交的质量保证义务。

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在合作期届满十二月之前向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RMB20,000,000.00）的移交维修保函。保函应在项目资产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前持续有效。

本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统一采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保函。

第四节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本节重点约定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计划、投资控制、资金筹措、融资条件、投融资监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本节适用于包含新建、改扩建工程，或政府向社会资本主体转让资产（或股权）的合作项目。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

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项目第一期工程概算总投资额为 45,586.33 万元，详见表 1。

表 1 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投资额 (万元)
1	第二水厂工程建设概算投资额	24,036.64
2	存量供水管道（实际价值待评估后确认，溢价部分租赁给项目公司使用）	9,607.84
3	购买高高原水引水管道（实际价值待正式转让后确认）	5,000.00
4	高州市高长引水管道取水口改造工程估算投资额	900.00
5	原供水公司存量债务	745.2
6	前期工作费（含资产评估、水资源论证、PPP 咨询服务、土地征拆费用）	4016.65
7	溢价存量资产使用费	1280
合计	项目总投资额	45,586.33

第 13 条 投资控制责任

明确社会资本主体对约定的项目总投资所承担的投资控制责任。根据合作项目特点，可约定社会资本主体承担全部超支责任、部分超支责任，或不承担超支责任。涉及使用者付费或部分付费的，对超支部分是否允许列入计费依据，应在项目合同中一并约定。

第 14 条 融资方案

本项目第一期概算总投资额为 45,586.33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约为总投资额的 43%。政府方以高州市供水公司的存量资产包括现有管网设施、石鼓供水所房地产、办公及化验设备等净资产出资 9,607.84 万元，占股 49%，中标社会资本方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占股 51%。

除双方自有资金出资外，本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共 25,978.49 万元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主导，以项目公司名义融资解决，融资风险由政府方和中标社会资本方按出资比例承担。

若项目公司未能如期完成项目融资，则由社会资本方通过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及时到位。

第 15 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如政府为合作项目提供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支持，应明确具体方式及必要条件。

第 16 条 投融资监管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如需利用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各项权益及项目公司拥有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置担保权益为本项目再融资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并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同时所融资金不得用于偿还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

第 17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各方投融资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第五节 项目前期工作

本节重点约定合作项目前期工作内容、任务分工、经费承担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 18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22、本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由项目公司实施和承担，政府方先行承担第二水厂场地平整、围墙、配套排水设施等工程建设，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工程建设方，政府方已经垫付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返补给政府方指定主体。政府方已经先行实施并垫付的前期工作费用由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返补给政府方指定主体。

表 2：前期工作表

序号	前期工作	实施方	费用支付方	完成情况
1	第二水厂水处理设施工程、配套设施工程、前期基础工程规划选址、立项、可研、环评、勘察、设计	政府方	项目公司	已完成
2	第二水厂三通一平	政府方	项目公司	实施中
3	备用水源工程、取水口改造工程土地征用	政府方	项目公司	未实施
4	取水口改造工程规划选址、立项、可研、环评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已完成
5	备用水源工程、输水主干管工程环评、立项	政府方	项目公司	已完成
6	备用水源工程、输水主干管工程、取水口改造工程三通一平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未实施
7	备用水源工程、输水主干管工程、取水口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未实施
8	监理	政府方	项目公司	未实施

9	PPP 咨询	政府方	项目公司	实施中
10	资产价值评估	第三方 评估机 构	项目公司	未实施

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任务分担情况见第 18 条表 2。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

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主体分别承担的前期工作费用。对于政府开展前期工作的经费需要社会资本主体承担的，应明确费用范围、确认和支付方式，以及前期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

第 21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政府应对社会资本主体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
- (2) 对社会资本主体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22 条 前期工作监管

若需要设定对项目前期工作的特别监管措施，应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监管内容、方法和程序，以及监管费用的安排等事项。

第 23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各方在前期工作中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第六节 工程建设

本节重点约定合作项目工程建设条件，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变更管理，实际投资认定，工程验收，工程保险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本节适用于包含新建、改扩建工程的合作项目。

第 24 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项目合同可约定政府为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如建设用地、交通条件、市政配套等。对于政府方提供合作项目所需土地的，项目合同还应对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所提供土地的使用权范围及限制（比如是否允许转让、出租、抵押等）作出约定。

第 25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项目合同应约定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详细内容可在合同附件中描述。

- (1) 项目控制性进度计划，包括项目建设期各阶段的建设任务、工期等要求。

- (2) 项目达标投产标准，包括生产能力、技术性能、产品标准等。
- (3) 项目建设标准，包括技术标准、工艺路线、质量要求等。
- (4) 项目安全要求，包括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事故责任等。
- (5) 工程建设管理要求，包括招投标、施工监理、分包等事项。

第 26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项目合同应明确需要履行的建设审查和审批事项，并明确社会资本主体的责任，以及政府应提供的协助与协调。

第 27 条 工程变更管理

项目公司可以在不改变项目的工艺路线，不改变项目总体平面布置，不改变项目主要设计参数并事先取得政府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经政府方批准的变更，项目公司依变更后的施工图施工；未经政府方批准的，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变更。

因项目公司提出的设计变更造成的损失和建设费用（含设计费用）的增加报政府审批后双方协商解决，未能通过政府审批的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政府方不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因政府方原因导致费用增加，由政府方承担或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双方协商解决。解决方式可参照下述方式：

第 28 条 实际投资额认定

第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口改造工程、土地前期工作、存量债务计划总投资额以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计划投资额为准。第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口改造工程实际投资额以政府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为准；土地前期工作、存量债务以政府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审定的实际金额为准。以上四项实际投资额变动经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初审，经政府复核后，变动值在 10% 以内（含 10%）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变动值超过 10%，实际总投资额和计划总投资额的差额部分相应增减中标初始政府结算水价。原则上按照以下公式相应增减中标初始政府结算水价：（单位：元）

新初始政府结算水价=实际总投资/计划总投资*中标初始政府结算水价

若投资额超出部分未能通过政府审核的，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第 29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项目合同应约定合作项目使用土地的取得方式以及征地、拆迁、安置的范围、进度、实施责任主体及费用负担，并对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后续遗留问题提出明确要求。

第 30 条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应遵照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验收管理的规定执行。项目验

收通常包括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合同应约定项目验收的计划、标准、费用和工作机制等要求。如有必要，应针对特定环节做出专项安排。

第 31 条 工程建设保险

项目合同应约定建设期需要投保的相关险种，如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并落实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注意保险期限与项目运营期相关保险在时间上的衔接。

第 32 条 工程保修

项目合同应约定工程完工之后的保修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保修期限和范围。
- (2) 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
- (3) 工程质保金的设置、使用和退还。
- (4) 保修期保函的设置和使用。

第 33 条 建设期监管

政府方有权在认为在必要时结合工程监理检查项目公司及其承包商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项目公司限期交付或提出施工过程记录文件、工作数据及其它相关文件等，以供政府方查核。

政府方有权对项目公司及其承包商进行的工程，随时进行监督、稽查及检查等工作（含完工后的验收），项目公司与其质量管理部门及承包商应配合协助，提供相关的文件与数据，并适时执行必要的测试。

政府方关于监督、稽查及检查等工作的指示，除有违一般工程专业常识外，项目公司不得拒绝。政府方的监督、稽查及检查等工作应合理进行。

第 34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项目公司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来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赶工费用并承担误期赔偿。政府方有权在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及运营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赔偿金额。因政府方、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导致工程延误的，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将顺延。

第七节 政府移交资产

本节重点约定政府向社会资本主体移交资产的准备工作、移交范围和标准、移交程序及违约责任等。本节适用于包含政府向社会资本主体转让或出租资产的合作项目。

第 35 条 移交前准备

项目合同应对移交前准备工作做出安排，以保证项目顺利移交，内容一般包括：

- (1) 准备工作的内容和进度安排。
- (2) 各方责任和义务。
- (3) 负责移交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等。

第 36 条 资产移交

项目合同应对资产移交以下事项进行约定：

- (1) 移交范围，如资产、资料、权利类型与范围（所有权、使用权或其它权利）等；
- (2) 进度安排；
- (3) 移交验收程序；
- (4) 移交标准，如设施设备技术状态、资产法律状态等；
- (5) 移交的责任和费用；
- (6) 移交的批准和完成确认；
- (7) 其他事项，如项目人员安置方案、项目保险的转让、承包合同和供货合同的转让、技术转让及培训要求等。

项目合同应明确约定双方移交时应准备移交清单或移交清册，并由双方移交负责人签字，作为项目合同附件。

第 37 条 移交违约及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资产移交过程中各方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第八节 运营和服务

本节重点约定合作项目运营的外部条件、运营服务标准和要求、更新改造及追加投资、服务计量、运营期保险、政府监管、运营支出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本章适用于包含项目运营环节的合作项目。

第 38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项目合同应约定政府为项目运营提供的外部条件，如：

- (1) 项目运营所需的外部设施、设备和服务及其具体内容、规格、提供方式（无偿提供、租赁等）和费用标准等；
- (2) 项目生产运营所需特定资源及其来源、数量、质量、提供方式和费用标准等，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来源、来水量、进水水质等；
- (3) 对项目特定产出物的处置方式及配套条件，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污泥的处

置，垃圾焚烧厂的飞灰、灰渣的处置等；

- (4) 道路、供水、供电、排水等其他保障条件。

第 39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项目合同应约定试运营的安排，如：

- (1) 试运营的前提条件和技术标准；
- (2) 试运营的期限；
- (3) 试运营期间的责任安排；
- (4) 试运营的费用和收入处理；
- (5) 正式运营的前提条件；
- (6) 正式运营开始时间和确认方式等。

第 40 条 运营服务标准

项目合同应从维护公共利益、提高运营效率、节约运营成本等角度，约定项目运营服务标准。详细内容可在合同附件中描述。一般应包括：

-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 (2) 生产规模或服务能力；
- (3) 技术标准，如污水厂的出水标准，自来水厂的水质标准等；
- (4) 服务质量，如普遍服务、持续服务等；
- (5) 其他要求，如运营机构资质、运营组织模式、运营分包等。

第 41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项目合同应约定运营期间服务标准和要求的变更安排，如：

- (1) 变更触发条件，如因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运营服务标准等；
- (2) 变更程序，包括变更提出、评估、批准、认定等；
- (3) 新增投资和运营费用的承担责任；
- (4) 各方利益调整方法或处理措施。

第 42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项目合同应约定项目运营维护与设施修理事项。详细内容可在合同附件中描述。一般应包括：

- (1) 项目日常运营维护的范围和技术标准；
- (2) 项目日常运营维护记录和报告制度；
- (3) 大中修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管理等。

第 43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对于运营期间需要进行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的合作项目，项目合同应对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的范围、触发条件、实施方式、投资控制、补偿方案等进行约定。

第 44 条 主副产品的权属

项目合同应约定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副产品（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等）的权属和处置权限。

第 45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项目合同应约定项目所提供服务（或产品）的计量方法、标准、计量程序、计量争议解决、责任和费用划分等事项。

第 46 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项目合同应约定运营期间由于政府特殊要求造成社会资本主体支出增加、收入减少的补偿方式、补偿金额、支付程序及协商机制等。

第 47 条 运营期保险

项目合同应约定运营期需要投保的险种、保险范围、保险责任期间、保额、投保人、受益人、保险赔偿金的使用等。

第 48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政府方对项目运营享有监督和介入权，包括：

- （1）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入场检查；
- （2）定期获得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3）审阅项目公司拟定的运营方案并提出意见；
- （4）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 （5）在特定情形下，介入项目的运营工作。

第 49 条 运营支出

项目合同应约定社会资本主体承担的成本和费用范围，如人工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财务费用、保险费、管理费、相关税费等。

第 50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各方在运营期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第九节 社会资本主体移交项目

本节重点约定社会资本主体向政府移交项目的过渡期、移交范围和标准、移交程序、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等。本节适用于包含社会资本主体向政府移交项目的合作项目。

第 51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项目合同应约定项目合作期届满前的一定时期（如 12 个月）作为过渡期，并约定过渡期安排，以保证项目顺利移交。内容一般包括：

- （1）过渡期的起讫日期、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 （2）各方责任和义务，包括移交期间对公共利益的保护；
- （3）负责项目移交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如移交委员会的设立、移交程序、移交责任划分等。

第 52 条 项目移交

对于合作期满时的项目移交，项目合同应约定以下事项：

- （1）移交方式，明确资产移交、经营权移交、股权移交或其他移交方式；
- （2）移交范围，如资产、资料、权利类型与范围（所有权、使用权或其它权利）等。
- （3）移交验收程序；
- （4）移交标准，如项目设施设备需要达到的技术状态、资产法律状态等；
- （5）移交的责任和费用；
- （6）移交的批准和完成确认；
- （7）其他事项，如项目人员安置方案、项目保险的转让、承包合同和供货合同的转让、技术转让及培训要求等；合作项目需要持续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相应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 53 条 移交质量保证

项目合同应明确如下事项：

- （1）移交保证期的约定，包括移交保证期限、保证责任、保证期内各方权利义务等；
- （2）移交质保金或保函的安排，可与履约保证结合考虑，包括质保金数额和形式、保证期限、移交质保金兑取条件、移交质保金的退还条件等。

第 54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项目移交过程中各方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第十节 收入和回报

本节重点约定合作项目收入、价格确定和调整、财务监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 55 条 项目运营收入

本项目运营收入包括项目公司向特许经营区域用水户提供供水服务而收取的水费、引水工程专项加价水费（剔除转移支付给高州水库的部分）及安装材料费（安装材料费应按照规定获得审批后收取），水费根据高州市物价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自来水供应价格标准收取。

政府与项目公司约定保障项目公司合理投资回报的供水量作为保底供水量，若项目公司年供水量未达到保底供水量，则对于保底供水量与项目公司实际供水量（以出厂后流量阅读数为准）之间的差额部分，政府方按照政府结算水价给予可行性缺口补助。补助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可行性缺口补助=（保底供水量-实际供水量）×政府结算水价

其中，政府结算水价是指政府为保障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按照保底供水量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偿的适用单价，本项目政府结算水价为____元/m³。

保底供水量设置如下：

年份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保底日供水量	万吨	-	-	8	8	8	8	10	10	10	10
年份	单位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保底日供水量	万吨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年份	单位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保底日供水量	万吨	15	15	15	15	20	20	20	20	20	20

第 56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售水水价调整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公司可以向物价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物价主管部门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政协和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界用水户代表参加，在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后确定。自来水水价调整失败的风险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政府结算水价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设定相应的调价周期及触发机制：一种是常规调价，即在运营期内设置周期，若前述调整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限定值的，则项目公司可向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申请启动调价程序，由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另一种是临时调价，即在每个调价周期内因前述调整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限定值的变动，则项目公司可以向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申请启动临时调价程序。

第 57 条 超额利润分配

为维护社会公平，抑制社会资本方通过提供公共服务获得超额利润，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不超过 8%时，政府方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超过 8%时，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对公司超额部分收入形

成的利润进行分配。本项目实施机构每年根据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测算项目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确定是否启动超额收益分配机制。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表 3：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超额收益率阈值	政府方获得超额收益部分收入	社会资本方获得超额收益部分收入
收益率在 8%-10%（含）	49%	51%
收益率超过 10%	55%	45%

第 58 条 财务监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事关公共利益，项目合同应约定对社会资本主体的财务监管制度安排，明确社会资本主体的配合义务，如：

- （1）成本监管和审计机制；
- （2）年度报告及专项报告制度；
- （3）特殊专用账户的设置和监管等。

第 59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各方在收入获取、补贴支付、价格调整、财务监管等方面的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第十一节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本节重点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和法律变更的处理事项。

第 60 条 不可抗力事件

项目合同应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约定不可抗力的定义，并约定不可抗力的类型和范围，如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考古文物等。

第 61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项目合同应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及其影响后果评估程序、方法和原则。对于特殊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标准。

第 62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项目合同应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如及时通知、积极补救等，以维护公共利益，减少损失等。

第 63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项目合同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程度，分别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

处理。造成合同部分不能履行，可协商变更或解除项目合同；造成合同履行中断，可继续履行项目合同并就中断期间的损失承担做出约定；造成合同履行不能，应约定解除项目合同。

第 64 条 法律变更

项目合同应约定，如在项目合同生效后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影响项目运行或各方项目收益时，变更项目合同或解除项目合同的触发条件、影响评估、处理程序等事项。

第十二节 项目合同的解除

本节重点约定项目合同解除事由、解除程序，以及项目合同解除后的财务安排、项目移交等事项。

第 65 条 项目合同解除的事由

项目合同应约定各种可能导致合同解除的事由，包括：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合同必须变更而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 (2) 发生法律变更，导致合同必须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 (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合同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
- (4)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5)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6) 社会资本主体破产清算或类似情形；
- (7)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 (8)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 66 条 项目合同解除的程序

项目合同应约定合同解除程序。一般应约定：发生前条第 1、第 2 项所列情形的，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发生前条第 3、第 4、第 5 项所列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发生前条第 6 项所列情形的，政府方有权解除合同；发生前条第 8 项所列情形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一方或各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前条第 7 项所列情形解除项目合同的，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务处理作出约定。

因前条第 7 项所列情形之外的原因解除项目合同的，拥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或者法律没有规定时在解除权事由发生之日起 日内（一般设定 15-90 日为

宜），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日内（可以在 10-90 日之间选择）向项目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第 67 条 项目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在项目合同中具体约定各种合同解除情形时的财务安排，以及相应的处理程序。如：

（1）明确各种合同解除情形下，补偿或赔偿的计算方法，赔偿应体现违约责任及向无过错方的利益让渡。补偿或赔偿额度的评估要坚持公平合理、维护公益性原则，可设计具有可操作性的补偿或赔偿计算公式；

（2）明确各方对补偿或赔偿计算成果的审核、认定和支付程序；

（3）对于新建、改扩建的合作项目，项目合同应约定项目移交规则，至少应包括移交资产的范围、定价原则、政府方接收项目的例外情况等。

第 68 条 项目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项目合同应约定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事宜，可参照 PPP 指南“项目移交”条款进行约定。

第 69 条 项目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结合项目特点和合同解除事由，可分别约定在项目合同解除时项目接管、项目持续运行、公共利益保护以及其他处置措施等。其中，合作项目需要持续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相应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三节 违约处理

其他节关于违约的未约定事项，在本节中予以约定；也可将关于违约的各种约定在本节集中明确。

第 70 条 违约行为认定

项目合同应明确违约行为的认定以及免除责任或限制责任的事项。

第 71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合同任意一方未履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社会资本方发生严重违约情形或危及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时，政府相关部门有权临时接管项目或提前终止协议。

第 72 条 违约行为处理

项目合同可约定违约行为的处理程序，如违约发生后的确认、告知、赔偿等救济机

制，以及上述处理程序的时限。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本节重点约定争议解决方式。

第 73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协商

通常情况下，项目合同各方应在一方发出争议通知指明争议事项后，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协商条款的编写应包括基本协商原则、协商程序、参与协商人员及约定的协商期限。若在约定期限内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问题，或者一方拒绝协商的，则采用调解、仲裁或诉讼方式处理争议。

2. 调解

项目合同可约定采用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并明确调解委员会的组成、职权、议事原则，调解程序，费用的承担主体等内容。

3. 仲裁或诉讼

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争议，项目合同各方可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采用仲裁方式的，应明确仲裁事项、仲裁机构（除非社会资本为外资，原则上不得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仲裁机构；社会资本为外资的，建议优先选择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为仲裁机构）；约定诉讼方式的，可以对管辖法院作出约定，但不得违反人民法院有关专属管辖和级别管辖的规定。

第 74 条 争议期间的项目合同履行

诉讼或仲裁期间，项目各方对项目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五节 其他约定

本节约定项目合同的其他未尽事项。

第 75 条 项目合同的变更与修订

可对项目合同变更的触发条件、变更程序、处理方法等进行约定。项目合同的变更与修订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 76 条 项目合同的转让

项目合同应约定合同权利义务是否允许转让；如允许转让，应约定需满足的条件和程序。

第 77 条 保密

项目合同应约定保密信息范围、保密措施、保密责任。保密信息通常包括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信息。

第 78 条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详细披露事项可在项目合同附件中明确。

第 79 条 廉政和反腐

各方应该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之义务。

第 80 条 不弃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81 条 通知

项目合同应约定通知的形式、送达、联络人、通讯地址等事项。

第 82 条 项目合同适用法律

本项目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83 条 适用语言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应以中文制作。如协议文件同时有中、外文版本，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 84 条 适用货币

除非另有约定，项目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所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均为人民币。

第 85 条 项目合同份数

项目合同应约定合同的正副本数量和各方持有份数，并明确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86 条 项目合同附件

项目合同可列示合同附件名称。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使用说明：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的条款序号相同，用以规定经磋商后需要修改、删减或增加的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并可只保留需要修改、删减或增加的相应条款内容，同时可以在专用条款最后增加补充条款。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拟定合同专用条款。

款号	内 容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第 4 条	合同生效条件 ...
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
第 6 条	政府主体：
第 7 条	社会资本主体：
第 8 条	合作内容 ...
第 9 条	合作期限：
第 10 条	排他性约定 ...
第 11 条	合作履约担保 ...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
第 13 条	投资控制责任 ...
第 14 条	融资方案 ...
第 15 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

第 16 条	投融资监管 ...
第 17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
第 18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
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 ...
第 21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
第 22 条	前期工作监督 ...
第 23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
第 24 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
第 25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
第 26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
第 27 条	工程变更管理 ...
第 28 条	实际投资认定 ...
第 29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
第 30 条	项目验收 ...
第 31 条	工程建设保险 ...
第 32 条	工程保修 ...
第 33 条	建设期监管 ...
第 34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

第 35 条	移交前准备 ...
第 36 条	资产移交 ...
第 37 条	移交违约及处理 ...
第 38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
第 39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
第 40 条	运营服务标准 ...
第 41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
第 42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
第 43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
第 44 条	主副产品的权属 ...
第 45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
第 46 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
第 47 条	运营期保险 ...
第 48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
第 49 条	运营支出 ...
第 50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
第 51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
第 52 条	项目移交 ...
第 53 条	移交质量保证 ...

第 54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
第 55 条	项目运营收入 ...
第 56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
第 57 条	超额利润分配 ...
第 58 条	财务监管 ...
第 59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
第 60 条	不可抗力事件 ...
第 61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
第 62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
第 63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第 64 条	法律变更 ...
第 65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
第 66 条	合同解除程序 ...
第 67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
第 68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
第 69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
第 70 条	违约行为认定 ...
第 71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

第 72 条	违约行为处理 ...
第 73 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 74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
第 75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
第 76 条	合同的转让 ...
第 77 条	保密 ...
第 78 条	信息披露 ...
第 79 条	廉政和反腐 ...
第 80 条	不弃权 ...
第 81 条	通知 ...
第 82 条	合同适用法律 ...
第 83 条	适用语言 ...
第 84 条	适用货币 ...
第 85 条	合同份数 ...
第 86 条	合同附件 ...
...	专用附加条款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提高水利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的意见，为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融资机制的创新，高州市人民政府（项目授权主体）决定启动实施高州市第二水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并授权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管中心”）为实施机构(采购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

本次高州市第二水厂 PPP 项目厂址位于高州市城东山美秧地坡，南临 S280、S113 省道，西临 737 乡道，规划用地面积不低于 12.3 公顷。本项目包括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概算总投资额为 45,586.33 万元（本项目投资规模暂按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或可研估算的投资额确定，经磋商及谈判后投资规模可能发生变更，计划投资规模最终以特许经营协议为准），其中新建工程部分总投资为 24,036.64 万元（具体投资额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前期工作费用 4016.65 万元，存量项目包括高长原水引水管道回购，投资额 5,000 万元，政府以高州市供水公司的存量资产包括现有管网设施、石鼓供水所房地产、办公及化验设备等净资产出资 9,607.84 万元，原供水公司存量债务偿还共计 745.2 万元，取水口改造工程投资估算额 900 万元，溢价存量资产使用费 1280 万元。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1.1）基础设施工程、（1.2）第一期水处理设施工程、（1.3）配套设施工程、（1.4）输水主干管工程、（1.5）备用水源建设工程、（1.6）高州市高长引水管道取水口改造工程；第二水厂设计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第一期按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建设，满足近期 2020 年高州市最高日需水量，预留一条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生产工艺用地供第二期使用，第二期投资额为 2965.28 万元，已作为新增投资纳入本项目财务测算中（具体实施时间根据运营期实际用水需求确定，第二期投资仅包含第二水厂厂区工程投资，不包含原水管线扩建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输水能力的建设，原水管线扩建运营及回报机制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

为保证项目工程实施进度，目前由政府垫资先行通过公开招标完成第二水厂场地平整、围墙、临时排水设施等工程建设，待 PPP 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实际工程建设进度和内容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政府偿还已支付款项。

（二）其他需求

本项目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后，高州市供水公司全部员工由政府安排到项目公司工作，薪资待遇不低于现有水平，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规划红线外供水设施的建设及管理的投资资金由项目公司承担，

具体实施方案及回报机制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解决。

中标供应商需确保对本项目派出的人员全部为中标供应商的企业员工（须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及投标前半年在该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作为依据），否则须依照特许经营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中标社会资本方须在与政府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 30 日内将项目资本金和溢价存量资产使用费全额转入政府方指定账户。

（三）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分配的基本原则：

- ①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
- ②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
- ③承担风险的一方对于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的经济利益或动机；
- ④由该方承担风险最有效率；
- ⑤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本项目设计、建造、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最低需求和地方政策变动所带来的风险由政府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省、地级市政策规定变动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理共担。政治反对风险原则上由政府承担，若因项目公司过错导致政治反对，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引起的水质异常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水质异常风险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融资利率波动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方承担，若出现较大波动情况，风险分担方式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明确。

（四）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由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对外采购，高州市政府指定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合资协议组建项目公司，政府以高州市供水公司的存量资产包括现有管网设施、石鼓供水所房地产、办公及化验设备等净资产出资 9,607.84 万元，占股 49%（资产价值由第三方评估确定），溢价部分（不包含存量债务所对应的资产）租赁给项目公司使用，项目公司在与政府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政府方 1280 万元作为资产使用费。项目建设期高州市供水公司仍运营、维护、使用前述存量资产；中标社会资本方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占股 51%（社会资本方实际出资额

以审计值为准)。

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其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同时,为满足本项目运营的必要需求,项目公司与茂名冠盈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存量资产转让协议购买高高原水引水管道,引水管道定价参照资产评估价值,项目公司按照政府同意的转让价支付款项,实际交易价超出政府同意转让价的部分由政府一次性支付,实际交易价低于政府同意转让价导致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减少的,根据 PPP 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相应降低可行性缺口补助。(目前政府同意的转让价为 5 千万元)。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期负责第二水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输水主干管建设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备用水源建设工程、高长引水管道取水口改造工程的投融资、建设;同时负责高高原水引水管道的维护,若高州市供水公司在项目建设期使用高高原水引水管道输送原水,则向项目公司支付引水工程专项加价水费,加价水费标准经高州市物价部门的批准,按截至 2016 年 5 月的收费标准执行。项目建设期高州市供水公司及高州第一水厂正常运营,向用水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水费。

在项目运营期,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所有区域(含第二水厂设施、设备、高高原水引水管道及供水管道)的运营、维护,以及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用水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水费、引水工程加价水费、安装材料费。

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协同本级各职能部门,包括高州市物价管理部门、高州市财政局、高州市水务局等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公司对本项目工程的设计和建设和项目运营期所提供的服务,市财政局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政府付费款项。

双方合理分工合作,各取所长,保证项目的高质量实施和“物有所值”。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应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要求,及时足额筹措资金,承担项目全部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的建设与安装。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满时,负责本项目承接人员的培训,并将符合移交标准的供水设施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全部资产、权利、文件、材料和档案无偿移交给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或高州市政府指定机构。

(五) 交易结构

高州市政府授权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地位于高州市。本项目第一期概算总投资额为 45,586.33 万元,资本金比例约为 43%。

政府方出资代表以高州市供水公司的存量资产包括现有管网设施、石鼓供水所房地产、办公及化验设备等净资产出资 9,607.84 万元,占股 49%(资产价值由第三方评估确定),溢价部分(不包含存量债务所对应的资产)租赁给项目公司使用,项目建设期高州市供水公司仍运营、维护、使用前述存量资产;中标社会资本方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

占股 51%（社会资本方实际出资额以审计值为准）。

（六）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准经营性项目，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适宜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以满足社会资本的合理回报，项目公司的收入来源包括两部分：经营性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经营性收入包括项目公司向特许经营区域用水户提供供水服务而收取的水费、引水工程专项加价水费（剔除转移支付给高州水库的部分）及安装材料费（安装材料费应按照规定获得审批后收取）。政府与项目公司约定保障项目公司合理投资回报的供水量作为保底供水量，若项目公司年供水量未达到保底供水量，则对于保底供水量与项目公司实际供水量（以出厂后流量阅读数为准）之间的差额部分，政府方按照政府结算水价给予可行性缺口补助。补助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可行性缺口补助=（保底供水量-实际供水量）×政府结算水价

（七）土地使用权及资产权属

本项目用地由政府方协调国土管理部门以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土地前期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一旦项目公司擅自改变项目土地用途，第二水厂将无偿收归政府。在协议期满终止时，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土地归还给政府方指定的机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临时用地，则由政府方协助项目公司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获得临时用地，所涉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归属于项目公司。

（九）合同体系。

合同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合同、股东合同、融资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料供应合同、产品采购合同和保险合同等。本项目包含茂名市冠盈水务公司向项目公司出售存量引水管网资产以及政府方向项目公司出租存量供水管网资产，因此，本项目合同体系中还包含存量资产转让合同和存量资产租赁协议。

项目边界条件是项目合同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权利义务、交易条件、履约保障和调整衔接等边界。

权利义务边界主要明确项目资产权属、社会资本承担的公共责任、政府支付方式和风险分配结果等。

交易条件边界主要明确项目合同期限、项目回报机制、收费定价调整机制和产出说明等。

履约保障边界主要明确强制保险方案以及由投资竞争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组成的履约保函体系。

调整衔接边界主要明确应急处置、临时接管和提前终止、合同变更、合同展期、项目新增改扩建需求等应对措施。

（十）监管架构。

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察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司其责，依法监督”的原则，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本项目监管方式主要包括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等。政府方依法、依据 PPP 项目的规定，对 PPP 项目的监督和介入机制包括两方面：政府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权利和政府方在特定情形下直接介入项目的权利。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PPP 项目合同中通常还会明确约定项目公司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的义务。

二、磋商范围

磋商范围包含以下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建设土地使用方案
- 2、政府结算水价调整机制

采购人可将物有所值 VFM 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本磋商文件的附件。

第五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 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的规定，主要审查磋商方案陈述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主要审查磋商函中的磋商有效期表述		
		磋商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检查 标准	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及加盖骑缝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对评审前附表中用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以及综合评分的要点作明显标注		
		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供应商须知第 21.1.2、21.1.3 条规定，主要审查偏离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价格： <u>10</u> 分 企业实力： <u>10</u> 分 项目业绩： <u>20</u> 分 建设方案： <u>8</u> 分 技术与运营方案： <u>35</u> 分 财务方案： <u>14</u> 分 法律方案： <u>3</u>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说明	得分
一、报价响应 (10分)	政府结算水价报价(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p>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需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财务测算对最终报价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与财务测算结果不符，或在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条件下，财务测算出现总体亏损，且供应商不能提供报价的合理依据，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本项</p>			

		最高得 10 分，最低为 0 分)		
二、企业实力 (10 分)	资产负债率 (10 分)	供应商最近一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leq 50%: 10 分 50% $<$ 资产负债率 \leq 60%: 5 分 60% $<$ 资产负债率 \leq 80%: 2 分 资产负债率 $>$ 80%: 0 分	(1)需提供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上市公司年报); (2)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三、项目业绩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供应商 (包括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在中国大陆范围内投资建设或以 BOT、TOT、特许经营等方式运营的类似业绩, 单个项目规模等于或高于 10 万 m ³ /d 但低于 20 万 m ³ /d 供水 (原水或自来水) 项目每个得 4 分, 此项最高得 12 分; 等于或高于 20 万吨/日的供水 (原水或自来水) 项目每个得 6 分 (以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原件备查)。项目业绩最多得 20 分。	(1)需提供业绩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需提供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包括产权登记表或工商查询资料或 2015 年报或其他有效产权关系证明文件) (3)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四、建设方案 (8 分)	管理方案 (4 分)	方案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在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方案可操作性强, 打分 0-4 分。		
	组织和人员配置 (2 分)	项目建设管理的组织形式是否符合项目建设需要, 配置人员是否合理, 打分 0-2 分;		
	调试方案 (2 分)	项目建设完成后试运行调试方案是否全面和合理, 打分 0-2 分。		

五、技术与运营方案 (35分)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员工薪酬福利方案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保障项目公司良好运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起到有效激励作用，可操作性强，且设有合理的保障措施，得满分2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该方案将作为项目公司运营期绩效考核参考标准。		
	员工管理方案 (6分)	设有员工培训发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安全培训、特殊岗位取证培训等，培训发展方案能够有效提升职工的知识、技能及工作态度的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该方案将作为项目公司运营期绩效考核参考标准。		
		提出其他合理且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职工安置和管理建议的，得2分；没有提出优化建议，但职工安置和管理方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所有被采纳的建议将作为项目公司运营绩效考核参考标准。		
	运营方案 (4分)	水厂及管网运营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包括管理制度、水质监测体系、管网漏失控制方案、客户服务方案、安全生产方案等合理性，打分0-4分。		
	维修方案及大修方案(2分)	项目公司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维护、改进和大修方案是否合理、全面、可行，打分0-2分。		

	运营管理证书或认可 (8分)	供应商(包括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在供水和水利项目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获得国家级(含部委、不含行业协会)认可证书,每项得4分,最多得8分。	(1)需提供相应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需提供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包括产权登记表或工商查询资料或2015年报或其他有效产权关系证明文件)。 (3)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技术实力 (12分)	供应商(包括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水质检测能力达到106项的得2分。 如检测能力通过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CNAS)且超过106项,超出部分每10项加1分,最多加8分。		
		供应商(包括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拥有供水、水利方面的省级或以上科研平台,得2分。		
	突发应急预案 (2分)	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打分0-2分		
	移交方案 (1分)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移交方案,包括移交标准、移交程序、零备件、保证期、人员转移或培训等合理性,打分0-1分。		
六、财务方案 (14分)	财务测算和分析 (3分)	财务测算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性(包括供水量和水价预测是否符合当地实际情况、成本构成是否符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行业标准),财务测算完整合理,可操作且结果与收益要求一致得3分;完整合理,可操作,但结果		

		与收益要求存在一定偏差，得 1 分；财务测算不完整，有遗漏部分不得分。		
	项目融资方案 (3 分)	融资方案的设计、资金来源、资本结构、年度借还款计划与项目公司盈利预测、对融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手段和项目融资担保方案等方面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打分 0-3 分。		
	融资成本 (5 分)	以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承诺债务融资成本上浮 $\leq 0\%$ ，得 5 分；承诺债务融资成本上浮 $\leq 5\%$ ，得 3 分；承诺债务融资成本上浮 $\leq 10\%$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实际融资成本超过承诺区间的，超过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险方案 (3 分)	保险方案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投保项目完整，投保金额覆盖项目总投资的 100%及以上，得 3 分；投保金额覆盖项目总投资的 80%级以上，得 2 分；投保金额覆盖率项目总投资的 50%及以上，得 1 分；保险方案未达到第 3 项要求，得 0 分。保险计划将根据供应商承诺作为中标后的一项义务，写入 PPP 项目协议，中标人未能按承诺履行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方案 (3 分)	法律方案 (3 分)	未提出偏差的得 2 分，每提出一个对采购人有利的条款偏差加 0.2 分，最多加到 1 分；每提出一个对采购人不利的条款偏差减 0.2 分，扣完为止。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磋商范围、磋商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权利义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除响应文件内容中要求的签字或盖章外, 每份响应文件 (包括正本和副本) 的首页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目 录

格式 1	磋商函
格式 1-1	磋商函附录
格式 1-2	磋商方案陈述
格式 2	磋商保证金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偏离表
格式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6	企业实力
格式 7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格式 8	建设方案
格式 9	技术和运营方案
格式 10	财务方案
格式 11	法律方案
格式 12	声明

格式 1 磋商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1. 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磋商保证金
5. 财务测算表及分析
6. 偏离表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9.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10. 声明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元/立方米（¥ ）的磋商价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 天，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磋商函附录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价格	
合作模式	
融资模式	
建设周期 (含项目前期工 作)	
运营周期 (含移交)	
其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磋商方案陈述

第一部分：建设土地使用方案

第二部分：政府结算水价调整机制（包括调价周期、调价因素、调价触发机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4 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注释
1				
2				
3				
4				
5				
6				
...				

与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不可磋商的核心边界条件以及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中的条款存在偏离的条款均需在表中明确表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境外企业无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银行开户证明，改为提供商业登记证和银行资信证明）：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营业执照
- 3、组织机构代码证
- 4、税务登记证
- 5、银行开户证明
- 6、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
- 7、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或承诺

注：1、上述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上述材料如有变动或更新，应予以明确，方便评委查阅。

格式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证明、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境外企业提供商业登记证和银行资信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2 拟委派在项目公司任职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投标前半年在该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企业实力

指标名称	____年	备注
资产负债率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加盖公章。

格式 7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运作模式	投资额	实施机构
1					
2					
3					
4					
5					
6					
7					
8					
9					
...					

注：本表后应附近年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业绩的，需提供直接或间接控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建设方案

- 一、 管理方案
- 二、 组织和人员配置
- 三、 调试方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技术与运营方案

一、员工管理方案

二、运营方案

三、维修方案及大修方案

四、运营管理证书或认可清单及证明材料

序号	年份	奖项名称	颁布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五、技术实力

(1) 水质检测能力陈述及证明材料

(2) 科研平台清单及证明材料

序号	成立年份	科研平台名称	行业	省份
1				
2				
3				
4				
5				
6				
7				
8				
9				

六、突发项目应急预案

七、移交方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财务方案

- 一、财务测算和分析
- 二、项目融资方案
- 三、融资成本
- 四、保险方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法律方案

(主要针对偏离表内容进行详细表述)

格式 12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